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侵簡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柏宏

選任辯護人 黃昱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00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及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。(2)審酌被告既明知代號AE000-A111194號之少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思慮未臻成熟，仍乘其家中無人之際與其為性交行為1次，對於身心發育未臻成熟尚無性自主決定權之少女造成危害、被告雖於警、偵訊否認犯行，然已於本院坦承犯行暨其迄無前科(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)之素行良好、被告雖願與告訴人即被害少女之母親調解，然告訴人表示無與被告調解之意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27條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由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8005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鎮○街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1年4月初透過A片網站XVIDEO結識代號AE000-A111194號之未成年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

詳卷，下稱A女）。乙○○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竟基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為性交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在A女位於桃園市平鎮區（地址詳卷）住處房間內，未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，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。

二、案經A女之母AE000-A111194A（下稱A母）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且被告確有於111年4月16日上午10時許，至A女位於桃園市平鎮區（地址詳卷）住處，該卷內對話紀錄確為被告所傳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且被告確有於111年4月16日上午10時許，至A女位於桃園市平鎮區（地址詳卷）與被告合意發生性行為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A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於111年4月16日返家時撞見被告離去，且A母接獲學校通報知悉A女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照片6張	證明被告於111年4月16日前往A女家中之事實。

01

5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22日刑生字第1117007761號鑑定書1份	證明被告於111年4月16日前往A女家中之事實。
6	被告與A女DISCORD對話紀錄截圖1份、對話紀錄檔案光碟1片及勘驗筆錄1份	證明被告明知A女就讀國中，且被告於111年4月16日與A女發生性行為，又被告離去後撞見A母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二、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前開犯行，辯稱：我僅是前往A女家中替A女修電腦，並無與A女發生性行為等語。然綜合觀諸A女及被告所提出2人間之對話紀錄截圖，可見A女於111年4月4日邀約被告前往家中修電腦，後續被告於111年4月9日傳送「這麼想做愛嗎？等16號餵你吃精液會想吞下去嗎」，復於111年4月15日時，被告詢問「修電腦計畫照常進行？」，A女答以「應該是的」，後續A女詢問被告「還是你要直接開房間比較好車位」，被告答以「也對」，又於111年4月16日時，可見A女發現母親在家時明顯緊張，欲待家中之人離開現場，方下來帶被告上樓，然在被告離開後，被告傳送訊息予A女稱「能當第一個真榮幸」、「你高中志願報樹林高中，你考到，我們就可以每天愛愛ㄌ」、「我幫你圓好場ㄌ，你媽媽看起來沒有很生氣，我說幫你處理火狐瀏覽器的BUG，我今天過得很愉快」等語。是觀上開對話紀錄，足認A女於偵查中供稱其與被告相約目的就是要發生性行為乙節非虛，僅是以修電腦計畫作為代稱。又細究被告事發之後之訊息，顯見被告確有與A女發生性行為，方會傳送真榮幸、每天愛愛等訊息，且需以修電腦作為圓場之理由。況經檢察官當天翻拍及攝影被告與A女DISCORD之對話紀錄，可見被告於案發後、開庭前顯已刪除部分提及雙方確有發生性行為之對話

訊息。綜上，顯見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，洵不足採。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性交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劉政遠